

**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东兴证券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达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张望、蒋卓征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蒋卓征、刘金

**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**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**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**

本次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：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；
- 3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5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6、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- 7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**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**

现场检查期间，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；查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、公司相关公告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同时基本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，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、公司部分银行流水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，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，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

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、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并抽取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，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及定期财务报告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整体业务运转正常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#### **（七）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**

无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保荐机构建议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经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和达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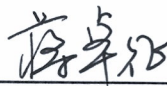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张 望



蒋卓征

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 日